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黃思嘉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9
電子信箱：hs119@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159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3265696_11532P000004_1140159331_115D2000119-01.PDF、3265696_11532P000004_1140159331_115D2000120-01.pdf、3265696_11532P000004_1140159331_115D2000121-01.pdf)

裝

主旨：行政院函以，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以下簡稱附表八），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4年12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線

二、查為配合行政院因應少子女化對策之相關計畫，各社會保險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等機關訂定相關規定，自115年1月1日起，在既有之社會保險給付外，再加上公務預算補足差額，讓每胎生育之補助均達到新臺幣10萬元。考量上開經費均由公務預算支應，行政院爰配合修正附表八現行生育補助之限制欄二規定，明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其依各該社會保險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及相關補助之金額合計較附表八所定補助基準為低時，始得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本府人事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02 11:00:48

人事室　　115/01/02

1150100060

裝

訂

線